

附表 2：国内差旅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标准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伙食 补 助 费	市 内 交 通 费
		部级及相当职务 人员，院士及文科 资深教授，职员职 级二级（含）以上 的管理人员及相 当职务人员	司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教授 等正高级职称人员及岗位工资 在五级（含五级）以上其他具 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职员职级为三、四级的管理人 员及相当职务人员	其 他 人 员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100	8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100	80
3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100	80
4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100	8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100	80
6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100	8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100	80
	旺季期间（7-9 月）上浮 20%	960	590	420	100	80
8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100	8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100	80
	旺季期间（7-9 月）上浮 20%	960	540	420	100	8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00	80
11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100	80
12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00	80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00	80
14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00	80
15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00	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100	80
17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100	80
18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100	80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100	80
	旺季期间（7-9 月）上浮 20%	960	590	450	100	80
2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100	80
21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100	80
22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100	80
23	广东省（广州）	900	550	450	100	80
24	深圳市	900	550	450	100	80
25	广 西（南宁）	800	470	350	100	80
26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00	80
	旺季期间（11-2 月）上浮 30%	1040	650	450	100	80
27	重庆市	800	480	370	100	80
28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100	80
29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100	80
30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100	8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伙食 补助 费	市内 交通 费
		部级及相当职务 人员，院士及文科 资深教授，职员职 级二级（含）以上 的管理人员及相 当职务人员	司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教授 等正高级职称人员及岗位工资 在五级（含五级）以上其他具 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职员职级为三、四级的管理人 员及相当职务人员	其 他 人 员		
31	西 藏（拉萨）	800	500	350	120	80
	旺季期间（6-9月）上浮 50%	1200	750	530	120	80
32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100	80
33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100	80
34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120	80
	旺季期间（6-9月）上浮 50%	1200	750	530	120	80
35	宁 夏（银川）	800	470	350	100	80
36	新 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120	80